

後面去講你的經濟分析的時候，這個每個人心中的效用又不見了。就變成說，你前面講說在個案中個人有利益，後面又變成說從國家、從社會、從制度的角度上來講說，你應該要怎麼去分配這個，分配這個國家的，國家的這個這個資源。那前面跟後面的那個，衡量利益的尺度是不一樣的。那，大概是這樣，謝謝。

姜長志：

非常感謝孫健智同學，這個，對本文的一個批評跟指教。那對針對您的問題，三點回應。

第一點，就有關公平正義跟效率的問題喔，本來就，在我們的論文的一個認知下，本來就認為說，如果無法照顧到全體人的公平正義的話，基本上也不算是一個公平正義喔。只針，單純針對一個人的公平正義不等於全部的人的公平正義。那我們認為在經濟分析的觀點之下，如果能夠達到效率最大化，應該可以照顧到所有人的，普遍性的公平正義。這是我們第一個論述。

第二個部份是，您說有關於人民對某些權利的保障，那這拒絕速審權是不是等於要拖延這個訴訟的一個權利喔，我們認為當然是喔，這個沒有什麼問題喔。因為，你想，如果今天我們允許人民可以拒絕速審，是不是等於說人民可以不接受法院快速的審判。這當然是一種拖延訴訟。但是這是傳統法學派認知下的觀點，不是我們經濟分析認知的觀點，我們經濟分析是不允許這種狀況出現的，這是第二個。

第三個部份，您說有關於說在，呃，這個，呃，剛才針對我的論文，每個人心中的這個感知跟效，這個效用跟效率的不同喔。那您說我後面在論文的後面又說，這個國家制度並沒有照顧到每個人心中的不同的感知喔。呃想要跟這個孫同學報告一下的是，我們，我們經濟分析的觀點呢，根本就不在乎你的心中感知如何啊。那我們只是在跟你分，我們只是在

傳，告訴你一個現象是，如果我們像傳統法學派一直在乎每個人的權利的話，那每個人的權利的定義跟每個人的利益的定義可能都不一樣。有可能這個，訴訟，訴訟的快速審判對你來說是一個利益，對我來說卻不是。可是經濟分析不在乎這件事情，經濟分析不管你到底是不是利益，經濟分析只在乎從國家資源的分配來看，到底什麼樣才是一個最，呃最適的效率，能夠達到集體的公平正義，而不是只是單純個人的公平正義。這是我的回應，謝謝各位。

林所長：

傳統法學派跟法經濟分析派長久以來就爭論不休，短期內大概不會有結論。我曾經與台大經濟系熊秉元教授作法學與經濟學的對話。你們知道熊教授是國內非常著名的法律經濟分析學者，出了許多本暢銷書，其中有兩本書，他曾邀我為他的書寫序。他認為法律人跟經濟人之間確實存在許多對話的障礙。但是，我覺得能從經濟分析的這一面向來思考是很好的，所以我對於長志會用經濟分析的方法來做一個速審法制分析的model，非常非常的欣賞。當然他的論點也有很多要再更進一步爭辯，也須更加細緻化。像美國法律經濟分析的靈魂人物Richard Posner法官，在美國也曾帶領風潮，但是也被打的滿頭包。所以爭論是一定會有的。不過，我們在考慮一個論題時，思想是要開放的，大家一定要open-minded，可能會有很多的見解的歧異。但這些都沒有關係，因為學術研討，就是爭辯，你我都不負決策責任。有決策權的人，對於制度的採擇，是比較傷腦筋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再進行另一個主題的討論。剛才討論速審，現在大家對於死亡宣告制度有什麼意見，請不要客氣，提出回應好嗎？

現在開始作評論。先請吳教授講評。

吳教授從周：

謝謝所長，講評不敢當，我只講幾句鼓勵的話。因為博欽是我們板院的同事，現在在所裡當導師。他特別跟我提到說這個研討會論文其實是同學額外的負擔。我覺得這篇文章能夠參考英文，還有德文、各方面的文獻，其實相當地不容易。特別在所裡面課業很繁重的情況之下，我要給予高度的肯定。它同時指出了死亡宣告的問題裡面，許多其實大家沒有思考過的問題。剛剛所長也指出了很多其他可以值得思考的地方。所以我建議喔，這篇文章是不是能夠修改了以後呢，增加一些文獻，然後把它投稿到法學的期刊上面去，不僅是增益自己的信心以及成就感，也可以增益我們台灣的法學。謝謝各位。

林所長：

我們請吳廳長。

吳廳長景源：

其實我剛剛有跟兩位同學在談。我說，三十年前我們在訓練所的時候啊，課程看起來相對單純多，比較單純一點。最近十幾二十年來，新興的法律很多，不是新興法律問題而已，是新興的法律很多。所以，可能訓練所排的課程也有很多新的法律課程是我們那時沒有的。所以你們現在上課的時候所要學的法律面，比我們那時候已經廣很多；現在又要增加類似研討會的課程，又要負擔這個，我說這個其實對報告的同學也是一個負擔。所以我是很敬佩寫報告的同學。其實經由這種法律問題，訓練所挑這個問題其實是很好的問題，可以讓我們思考在法的體系架構下，要怎麼樣來規範是最妥當，有沒有更好的規範方式，我們都可以思考。相信經由這種訓練，同學們將來遇到問題，一定會有更周密的思考。我簡單說到這裡，謝謝！

林廳長俊益：

所長，兩位老師，還有各位同學，前面兩位講座都說敬佩，我也是敬佩。想想看，三十年前我還在受訓，根本寫不出這麼棒的文章。所以我對這兩位寫速審法文章的同學，給予極高度的肯定，謝謝你們。

林所長：

我們謝謝三位老師的講評，對同學諸多肯定與鼓勵，非常感謝。其實我也是相當肯定四位同學的表現。他們非常認真撰寫論文，在課業繁重之下，能夠撥出時間做一些獨立的研究，相當不容易。我拜讀他們的論文，出乎意料的好。因此我特別希望同學能夠更加踴躍，要主動參與。所裡面每年都會有這一些活動，希望不必要什麼活動皆要用抽籤決定的，好像要上刑場一樣。應該是同學要積極主動爭取這個機會。今天所發表的論文，我們會出專刊來刊載。其實現在本所跟許多學術機構，國內也好，國外也好，有密切的聯繫。出專刊送其他機構，就是要讓大家能夠見證我們司法官學員的學術涵養。所以這個學術研討會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及表現機會，希望各位同學都能夠主動積極踴躍參與。

最後，為了對這四位同學傑出的表現表示肯定之意，所裡面準備一個小禮物，要送給他們。我們送給他們的小禮物，就是圖書禮券，希望他們用來買書，讓他們的辛勞，得到一點精神上的回饋。現在就請四位同學出列，讓我致贈圖書禮券。

謝謝大家的參與，本次研討會圓滿落幕。

(附件一)

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草案評析

林輝煌 提

一、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並未將速審權之內涵及保護法益界定，與法案名稱不符

本條項內容，似在界定人民之訴訟權內涵，而非關速審權，此觀諸說明欄內引用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規定，可資佐證。

實者，速審權本是人民受公平審判權之權利內涵之一；質言之，公平審判權乃速審權之上位概念。有鑑於人民常因訴訟延宕而受害，國際人權公約及部分國家的憲法乃將速審權從公平審判權利中抽出，明文成為人民基本權的獨立態樣。此從說明欄內所引用的《聯合國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4條第3項第3款、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6條第1項、美國《聯邦憲法》第6增修條款、日本《憲法》第37條第1項等規定，可得明證。

如依本條項之文義及其附加之說明，本草案係為保障人民的訴訟權，則我國人民的訴訟權涵攝既兼及民、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，何以本草案僅保障刑事訴訟之妥速審判，故稱為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，而不及於其他訴訟之妥速審判保障？似難自圓其說。

速審權係基本權之一，其內涵在於免除被告不受訴訟無故延宕之苦痛，故其核心概念在於「不得無故拖延訴訟」，而非「訴訟進行之速度」，無虞因欲求迅速而草率，影響裁判的妥適性。因此，速審權與妥適審判無涉。我國實務界一般會有唯恐快速而影響裁判品質之顧慮，殆因誤解速審權內涵所致。